113 年「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」簡章

壹、 活動目的

勞工健康服務萌芽至今十餘年，協助推動及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勞工感想與經驗，都是促進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持續成長茁壯非常寶貴的養分。期透過徵文活動，鼓勵事業單位勞工分享相關推動作法與服務成果，收集事業單位實務執行情形，進而使更多職場瞭解勞工健康服務重要性，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增進勞工工作效率，有助於企業成長與形象發展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下稱職安署)

執行單位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

參、 活動對象

一、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者。

二、事業單位內協助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者。

肆、 活動內容

一、 徵文主題（擇一參與）

(一)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身心助益分享

內容應包含：個人背景、從事作業型態說明、接受勞工健康服務緣由及服務前後差異，及個人感受心得。

(二)事業單位內協助建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動歷程分享

內容應包含：個人背景、事業單位型態簡介、跨部門協助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挑戰與歷程、服務前後變化或具體成果，及推動心得分享。

二、 徵文規定

(一)作品須以繁體中文書寫，每件作品以 1 人為著作人，不接受超過

1 人以上之共同創作。

(二)每人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，作品經投稿後不可抽換或退件，重複投稿者以第 1 次投稿為參賽作品。

(三)作品內容倘涉及相關統計數據或接受服務之勞工資訊，需取得事業單位或勞工本人同意。如有個人或相關保密資料外洩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參賽者應遵循本活動簡章陸、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(五)文件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主題以標楷體 14 級字、內文標楷體 12 級字、黑色字體、單行間距、版面邊界設定為上、下、左、右皆 2 cm 寬度，字數 3,000-10,000 字。

三、 報名方式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zv7wyy7QnMrEiG69

(二)填寫報名資料，並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(附件一)、著作權授權及同意書(附件二)，及具事業單位勞工或雇主身分之佐證文件(如在職證明、員工識別證、投保資料或工商登記文件等)，以確保符合活動對象。

(三)所有檔案請採 PDF 格式上傳，資料缺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評選標準

(一)參賽作品採匿名方式進行評審，確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評分指標分為主體切合度(40%)、經驗分享與實施成效(40%)及表達與結構(20%)，依所參選徵文主題對應之指標內容(如下)進行評比。

指標 主題	主題切合度 （40%）	經驗分享與實施成效（40%）	表達與結構 （20%）
事業單位內『接受』勞工健康服務者	可清晰描述職場環境背景、作業型態以及接受勞工健康服務原因。	分享受惠經驗，具體說明接受勞工健康服務前、後的改變與心得。	文章結構清晰，語言流暢，能引發讀者共鳴。
事業單位內『協助建立』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者	緊扣企業內部勞工健康服務推動原因，可清晰描述工作環境背景、企業型態與面臨的挑戰。	分享可供其他事業單位學習之具體推動策略、解決方法及前後的變化及為事業單位所帶來的效益。	文章結構清晰，語言流暢，具說服力。

五、 獎項內容

依據評分結果，取前 6 名依獎項分別提供獎金；如作品未達評分合格者，得由評審決定從缺，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(一)優等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二)甲等獎 2 名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(三)佳作獎 3 名，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六、 公佈評選結果

(一)評選結果將於職安署官網、勞工健康服務補助作業管理臉書粉絲專頁平台公告得獎者名單。

(二)職安署為增進企業與服務機構間標竿學習，得邀請獲獎者於相關活動分享作品內容。

伍、 活動期程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24時止。

二、評選階段：自113年11月21日至113年11月30日。

三、公布結果：113年12月擇期公布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應遵守本徵文活動規定，確保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倘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將撤銷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資料，如造成辦理單位或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：

1. 作品非參賽者本人著作、使用AI工具寫作或撰寫內容虛偽不實。
2. 作品涉及抄襲、模仿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3. 作品已經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方式公開發表，或預計公開發表。
4. 為翻譯作品、已獲獎或經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。
5.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6. 作品內容涉及行(推)銷特定服務機構或人員。
7. 參賽者資格不符或違反本徵文活動相關規定。

二、得獎者獎金應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參賽者提交之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，辦理單位不負保存及退回之責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得保有本活動規定解釋、變更、修改、調整及終止活動等相關權利，並以職安署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五、如有徵稿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：(06)3135151，分機12(鄭小姐)、分機15(張小姐)。

附件一

編號:_____

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

113 年「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」

報名主題：□ 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身心助益分享

（擇一） □ 事業單位內協助建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動歷程分享

事業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公司(範例書寫，請依實際資料書寫)

姓名：陳○○

職稱：人資經理

附件二

113 年「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」
著作權授權及同意書

本人(參賽者)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一、遵守本徵文活動規定，確保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本人所有且**不具**下列情形，倘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將撤銷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資料,如造成辦理單位(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)或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：

1. 作品非參賽者本人著作、使用 AI 工具寫作或撰寫內容虛偽不實。
2. 作品涉及抄襲、模仿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3. 作品已經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方式公開發表，或預計公開發表。
4. 為翻譯作品、已獲獎或經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。
5.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6. 作品內容涉及行(推)銷特定服務機構或人員。
7. 參賽者資格不符或違反本徵文活動相關規定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作者與辦理單位共享著作財產權，辦理單位並得於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三、得獎者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分享勞工健康服務經驗,以增進學習與交流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　　章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